



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全州重啓指引 - 集會、室內社交聚會

法律依據：第 20-27 號行政命令，ORS 433.441、ORS 433.443、ORS 431A.010

適用範圍：本指引適用於遍及全州的集會及室內社交聚會。

執法：如本指引的執行需要遵守某些法規，則可按第 20-27 號行政命令第 26 段的規定執行。

定義：就本指引而言，適用定義如下：

- 「**集會**」是指一群個別人士在室內或室外因為共同目的（包括：基於信仰、公民、文化和其他目的）而集會。集會並不包括室內社交聚會。
- 「**室內社交聚會**」是指一群個別人士在室內因為共同的社交或康樂目的而聚會。室內社交聚會包括但不限於：室內晚餐聚會、生日會、畢業派對、任何形式的慶祝活動、家常聚餐、讀書會、遊戲夜，以及其他類似的室內聚會。室內社交聚會並不包括集會。

人數上限：

- 對於第一階段的郡，集會人數上限為：
 - 室內 50 人
 - 室外 50 人
- 對於第二階段的郡，集會人數上限為：
 - 室內 50 人
 - 室外 100 人
- 無論該郡是處於哪個階段，全州範圍內的室內社交聚會人數上限為：
 - 室內 10 人。
- 本指引所描述的人數上限不適用於在俄勒岡州衛生局 (OHA) 其他特定行業指引所涵蓋場所內的集會或室內社交聚會，因為這些地方已有其各自的人數上限和其他限制。OHA 指引適用的特定行業場所包括但不限於：場地、餐廳和酒吧、零售地點、室內和戶外康樂設施、健身相關組織、高等教育機構、學校和托兒計劃。

一般情況：

在可能的範圍內，集會和室內社交聚會的營運商和籌劃人應：

- 盡量考慮室外集會。
- 鼓勵有 COVID-19 症狀及/或有患嚴重疾病風險的人士（65 歲以上或有潛在的醫療狀況）留在家中。
- 鼓勵訪客保持良好的手部衛生，經常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酒精搓手液（60-95% 酒精含量）。
- 鼓勵訪客在咳嗽/打噴嚏時以手肘或紙巾蓋住。如果訪客使用紙巾，則應立即將紙巾丟進垃圾筒中和洗手。
- 鼓勵訪客避免觸摸面部。
- 要求訪客使用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如[州立口罩、面部防護罩及面罩指引](#)適用於舉辦集會的場所，則必須佩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查看 [OHA 特定行業指引](#)，以了解州立口罩、面部防護罩及面罩指引適用的地點。
- 確保通風系統正常運行。通過打開窗戶和門，確保儘可能增加空氣的流通。在室內場地，僅應在向室外打開窗戶或門以便室內和室外空氣循環時才使用風扇。如果打開門窗會給成人和孩子帶來安全隱憂，請勿打開門窗。

距離及入場人數：

集會營運商必須：

- 決定每個室內和室外區域的入場人數上限，以確保各團體之間保持至少六 (6) 呎身體距離的規定，並相應地限制場地人數。以每人佔 35 平方呎作指引，以決定入場人數的上限。
- 各人之間保持至少六 (6) 呎身體距離，但同一團體的成員則可以並排一起參加活動且無需保持六 (6) 呎距離。每個團體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 (6) 呎距離。
- 決定座位安排及/或擺放，以符合所有身體距離的規定。
- 委派一名身體距離監察員，以確保符合所有身體距離的規定，包括：在入口、出口、洗手間和任何其他人們會相遇或擠擁的區域。
- 切勿合併聚會或容許不同聚會的人士共用座位。
- 移開或限制座位或企位，以便不同團體互相保持至少六 (6) 呎的身體距離。
- 禁止不同團體的人聚集在設施的任何區域中，不論是室內或室外，並包括停車場。
- 編排室外空間，以確保團體最多只有 10 人。例如：不要為餐桌擺放超過 10 個座位，或編排超過 10 人一組的演唱會座位。

特定行業的營運商必須遵從其所屬的[特定行業指引](#)。

清潔及消毒：

集會營運商必須：

- 在長時間關閉後，重開前請為集會空間內所有區域作徹底清潔和消毒。
- 根據清潔及消毒規定，在進行每個集會前要徹底清潔集會空間。
- 使用包含在[環境保護局 \(EPA\) 批准清單](#)內適用於冠狀病毒 SARS-CoV-2 病毒的消毒劑。目前尚未有產品標示為可用於 COVID-19，但許多產品會貼上標籤或在其網站上顯示有關對人類冠狀病毒效力的資料。
- 指派一名或以上衛生服務員負責經常清潔和消毒工作區、人流繁忙區域及員工和出席者/參與者出入區域中經常接觸的表面。
- 在活動期間，指派一名或以上衛生服務員負責每小時清潔洗手間，並在所有活動期間確保供應充足的衛生用品（例如：肥皂、廁紙，及 60-95% 酒精含量的搓手液）。

特定行業的營運商必須遵從其所屬的[特定行業指引](#)。

給集會營運商的附加指引：

集會營運商必須：

- 查閱並實施[俄勒岡州有關 COVID-19 的一般僱主指引](#)。
- 遵從任何適用的 [OHA 行業指引](#)。
- 張貼[清晰告示](#)，以列出 COVID-19 症狀，指示有症狀的員工和出席者/參與者應留在家中或回家，並列出在需要協助時的聯絡人。

地方政府指引

在政府建築物和政府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中開展政府業務時，地方政府不受本指引規定的聚會人數上限。地方政府在政府建築物或政府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中（例如但不限於縣或市集市）從事非政府活動時，必須遵守本指引中的聚會人數上限。出租或允許使用政府建築物或政府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以進行非政府活動時，地方政府必須遵守本指引中的聚會人數上限。

在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時，市和縣政府必須：

- 遵守第一階段縣的[全州重啓指引 - 集會、室內社交聚會](#)，並相應限制最多人數。
- 遵守[第二階段場地和活動營運商指引](#)，並相應限制人數上限。
- 遵守任何其他適用的 [OHA 行業指引](#)，包括餐廳和酒吧指引。

其他資源：

- [您可以張貼的告示](#)
- [州立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
- [CDC 公園及康樂設施的管理者指引](#)

無障礙文件索取：對於殘疾人士或說其他語言的非英語人士，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資訊，例如：翻譯、大字體或盲文。請聯絡衛生資訊中心，電話：1-971-673-2411, 711 TTY，或電郵：COVID19.LanguageAccess@dhsosha.state.or.us